

再优化！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调整9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19日对外发布《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明确具体操作办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于2022年11月在全国部分城市先行实施，2024年底推广至全国。此次通知对个人养老金领取的相关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和改进，就是要满足广大参与者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多样化需求，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灵活性。

新增领取情形——

在原有政策规定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的基础上，通知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的3种情形。

一是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是申请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三是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其中，第一种情形意味着，对患重特大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来说，在急需用钱治病时可提前动用储备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资金，解燃眉之急。

“这使得传统意义上只能应对老年收入风险的养老金制度，可以进一步发挥缓解参保人及其家庭疾病费用负担的功能，成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鲁全说，从这个意义上讲，此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的调整，是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项目协同、功能丰富的创新之举。

申请渠道更加多样——

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通知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类申请渠道。

鲁全认为，这一改革举措可方便群众通过多个渠道申领个人养老金，提高服务便利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不同于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作为一种补充养老金制度，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对此，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金维刚分析：“个人养老金由个人依法自愿参加并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并通过市场化投资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作为个人为自己未来退休或年老后提前进行养老金融储备。国家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递延的优惠政策，即在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资金和投资过程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最终领取个人养老金时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最低一档税率缴税。”

不少百姓关心，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后，还可以



再优化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继续缴存资金吗？

根据通知，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外，参加人达到其他条件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可以根据经济条件等情况，继续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增加养老积累。这时，信息平台会将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

据了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

新华社电

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上线，谁能举报？可以举报什么问题？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今年6月，国务院食安委印发了《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这一意见出台旨在解决哪些问题？作为畅通知人举报违法线索的重要渠道，目前“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已经上线，公众关心谁能举报？可以举报哪些问题？如何保障举报人权益？

在市场监管总局29日举行的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对社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织密食品安全防线，让防控更精准、社会共治更有力，必须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熟悉原料、环境、流程的优势，引导他们主动参与内部监督，鼓励他们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这既是弥补监管不足、推动社会共治的需要，也是提高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需要。

柳军认为，建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三方面好处：

一是有利于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质效。意见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明确报告渠道、核查整改流程及奖励标准，可促使企业健全自查自纠自改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闭环管理，更好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有利于对苗头性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内部从业人员对原料质量、操作流程、设备状态的异常情

况最为敏感，通过建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可发挥“近距离视角”优势，激励员工主动报告进货查验不严格、设施设备不完善、“两超一非”等不安全因素，将风险消除于内部、化解在萌芽阶段。

三是有利于解决新问题应对新挑战。当前，平台外卖、直播带货、社区团购以及连锁经营、连锁餐饮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日新月异，要求必须统筹好线上线下监管，兼顾属地监管职责和全国外溢效应。同时，不法分子利用新技术掺杂掺假手段更加隐蔽，虚假夸大、消费欺诈手法更加隐晦。员工内部报告可有效弥补传统监管不足，及时发现新风险新问题，有效识别隐蔽性、潜在性不法行为，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整体质效。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司光表示，生产经营单位可自主在系统注册账号，免费在线上接收、处理员工内部报告；知情人可通过举报系统向企业报告或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关于“谁能举报”？内部知情人主要包括内部人员，指与生产经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相关知情人，指离职未满一年的前员工、业务合作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同时，鼓励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合作且熟悉内部情况的人员参与监督，让“内部视角”成为安全防线的重要补充。需要说明的是，该举报系统主要是通过内部举报防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如果是日常消费者维权，请消费

者通过12315平台进行举报投诉。

关于“能举报什么”？该系统聚焦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安全风险点，鼓励举报4类违法违规线索：一是“人的违规”，比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人为篡改生产日期等；二是“物的风险”，比如使用过期原料、非法添加等；三是“环境隐患”，比如生产场所卫生不达标、存储条件违规等；四是“管理漏洞”，比如伪造检测报告问题暴露出存在管理制度缺陷。

如何保障举报人权益？为了让知情人敢举报、愿举报，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系统支持实名、匿名双轨举报，通过技术手段严保信息安全，坚决杜绝隐私泄露，让知情人没有后顾之忧。二是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坚持物质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对核实有效的举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按规定给予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将予以重奖，让“敢说不”的人得到实实在在的正向激励。三是让举报人实时了解处理进度。依托“全国统一接收、编码、分派”的闭环管理，举报人能实时追踪办理进度，全程掌握举报事项处理动态。

据介绍，按照意见部署，2025年12月底前，重点领域及较大生产经营单位将率先建立实施该机制；2026年12月底前，机制将覆盖至其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食品进口商及代理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

新华社电

关于公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以下道路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类别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类别
1. 长治市潞州区北二环与长兴北路南口路段 2. 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北路万达西口路段 3. 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北路万达西口非机动车道路段 4. 长治市潞州区英雄北路万达南口（纬五路）路段 5. 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与长兴北路建东小学路段 6. 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与和济医院路段 7. 长治市潞州区府后东街新华小学路段 8. 长治市潞州区新营街国税营业厅路段 9. 长治市潞州区保宁门东街景家庄市场路段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0. 长治市潞州区桃李巷消防队路段 11. 长治市潞州区桃李巷康园中学路段 12. 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与东环路跨线桥龙门架南向北 13. 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与东环路跨线桥龙门架北向南	1.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1.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5.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2025年8月21日